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5层

电话：0571-5813 1580 传真：0571-8513 2130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柯琤、范洪嘉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响应疫情防控要求，本所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全程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

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6日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原计划现场参会的部分股东选择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侃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5日15:00—2022年5月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224,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67%，其中：

1.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原计划现场参会的部分股东选择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084,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六）《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7,86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梁侃、梁友、程再勇、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韩世鲁、苏春路、黄舟、靳一、包桂根回避表决。

（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八）《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九）《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十）《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十二）《关于预计2022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9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梁侃、梁友、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韩世鲁、靳一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十六）《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十七）《关于制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十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63,224,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全体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柯 琤：

范洪嘉薇：

2022 年 5 月 6 日